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查核、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圣元环保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进入上市辅导期。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通过认真了解公司有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敦促其加以整改，经总结和自查，现将国泰君安对圣元环保的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描述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8 年 4 月，国泰君安与圣元环保签订《辅导协议》，成立了由郭威、曾远辉、刘怡平、邱鹏、邢永哲、杨皓月、郭紫东组成的辅导小组，确定辅导内容以及制订辅导计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报送圣元环保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启动对圣元环保的辅导工作。圣元环保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进入上市辅导期。

本次辅导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包括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和培训；第二阶段辅导重点为通过前一阶段的学

习，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诊断并加以解决，辅导考试，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辅导形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辅导总体内容涵盖如下各方面：

- 1、指导并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指导并促进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并申请公示。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郭威、曾远辉、刘怡平、邱鹏、邢永哲、杨皓月共 6 名工作人员，其中郭威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郭威、曾远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紫东于辅导期内因工作调整原因，不能继续参与圣元环保 IPO 项目辅导工作，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他 6 名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更。

担任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圣元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组建了具有业务资格和辅导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了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步骤，对圣元环保相关辅导对象实施了全面有序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自辅导期初至今持续开展辅导工作，履行了约定辅导职责。辅导期内，圣元环保及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了工作便利，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得以有效开展，辅导协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及公示情况

1、2018 年 5 月，圣元环保进入上市辅导期，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

- （1）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 （2）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备案表
- （3）辅导协议
- （4）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5）辅导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辅导人员名单、简历和资格证明文件
- （7）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情况的说明
- （8）辅导对象设立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 （10）辅导对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辅导人员的联系方式
- （11）辅导对象主营产品相关资料
- （12）申请在厦门证监局网站公示的文件

2、2018 年 8 月，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的简历

3、2018年11月，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变化情况说明

4、2019年1月，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六）其他

国泰君安在辅导过程中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及重要文件，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中包括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历次辅导授课讲义、参加人员的签到记录、上市法律法规汇编、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的主要工作如下：

（1）2018年5月初至2018年7月末

本阶段，国泰君安辅导人员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报厦门证监局备案，正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为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就行业概况、《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上市流程、最新审核形势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辅导培训。

除7月的集中授课培训外，本阶段主要执行以下工作：

① 核查公司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包括核查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各部门主要职能规范性；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核查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

② 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换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③ 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对未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规模及资金需求进行初步预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 2018年8月初至2018年10月末

本阶段，国泰君安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为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主要执行以下工作：

① 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其它投资项目的规划。

② 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 核查公司股东，关注各层级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

④ 核查公司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包括核查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

⑤ 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包括主要资产、主要负债、营业收入、现金流量、

会计政策等。

(3) 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1月末

本阶段，国泰君安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为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主要执行以下工作：

① 于2018年12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财务和法务等规范运作。

② 走访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核查公司业务真实性等情况。

③ 核查公司股东，关注各层级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

④ 核查公司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

⑤ 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包括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

(4) 2019年2月初至2019年4月末

本阶段，国泰君安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为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主要执行以下工作：

① 于2019年2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② 核查公司的资质的完备性，以及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

③ 核查公司环保、税务等合规情况。

④ 持续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包括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

2、辅导效果评价

国泰君安勤勉尽责的开展了本次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圣元环保的规范

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了解最新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市场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观念。国泰君安认为，圣元环保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圣元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积极协调相关方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生产运营、管理运作和财务等有关资料，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整改意见主动参与探讨沟通并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圣元环保目前已确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与辅导对象详尽沟通，落实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等，督促圣元环保落实募投相关的内外部工作，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投向合理、高效运用。

（二）规范运作问题

圣元环保已建立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反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和辅导，确保其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承担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前次申报撤回材料的相关问题

圣元环保于 2017 年撤回前次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存在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贷款发放至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进行详细尽调，了解相关问题的发生原因，确定完善的整改方案，并与圣元环保详尽讨论相关方案，对问题涉及的内控及财务制度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同时对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持续落实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圣元环保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并规范运作；决策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君安认为圣元环保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结论

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合法合规管理意识、提高公司运营质量的重要程序，国泰君安对此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为圣元环保辅导工作配备了 6 名具有丰富辅导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与圣元环保建立了有效的辅导工作机制，制订了辅导方案与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灵活有效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规范运作进行考察，在充分了解公司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就规范运作问题与辅导人员进行了讨论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工作效果，国泰君安认为，我公司已履行辅导工作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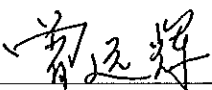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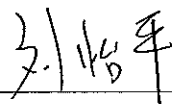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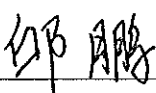
郭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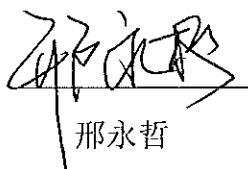
曾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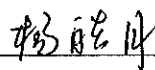
刘怡平



邱鹏



邢永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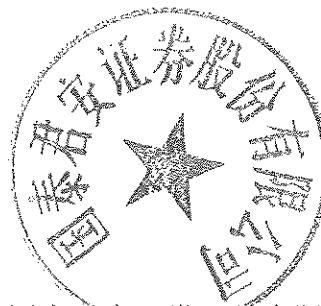


杨皓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19 日